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国盛资管-如意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廣東潤平(上海)律師事務所
RunPing (Shanghai)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耀路 211 号鲁能国际中心 C 座 511 室

邮编：200126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国盛资管-如意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系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管”）设立“国盛资管-如意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以下简称或合称“专项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就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本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等的特殊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就计划管理人为本专项计划之目的而设计的，与信托受益权及信托贷款债权的形成、外部增信措施及原始权益人合法享有信托受益权等模式问题进行分析 and 论证，并发表了《国盛资管-如意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模式法律意见”）。

第二，法律意见书按《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计划管理人为本专项计划之目的而设计的，与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形成、外部增信措施及原始权益人

享有信托受益权、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受让信托受益权等补充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第三，计划管理人拟在本专项计划下指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为专项计划提供资金托管服务，本所律师将对其进行主体资格的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四，根据计划管理人的交易安排，在本专项计划下，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再担保”）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本所律师将对其增信措施的效力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五，本系列专项计划拟采取分期发行模式，即计划管理人同时申报多期专项计划，仅需履行一次挂牌条件确认程序，并已由深交所出具一次无异议函。据此，本所就本系列专项计划发表的模式法律意见与每一期专项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及后续补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共同构成本所律师就专项计划发表的完整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国盛资管及联易盛提供的主体资格等相关文件，就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形成、目标信托贷款债权的受让等专项计划相关问题对国盛资管、联易盛经办人员进行了了解，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官方网站方式获取了必要的公开信息，并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入池标准逐笔核查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假设：（1）经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2）专项计划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3）所有已签署文件的专项计划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4）已签署专项计划文件的专项计划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5）专项计划各方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6）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自该等专项计划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相关方遵守及履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声明如下：（1）本所仅就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2）本所

不对有关财务、审计及资产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3）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4）本所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专项计划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本所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假设、声明及承诺，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专项计划发行之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国盛资管申请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或简称与本专项计划《主定义表》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简称的定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正文部分。

目 录

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2
（一）基础资产的全面核查.....	2
（二）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6
（三）基础资产的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6
（四）基础资产的适格性.....	7
二、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7
（一）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7
（二）基础资产转让需履行的程序及转让的合法性.....	8
（三）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8
（四）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8
三、基础资产抵质押物合法、合规性审查.....	9
（一）数据资产登记情况核查.....	9
（二）数据资产的认定.....	9
（三）数据资产登记机构的合法合规性.....	10
（四）数据资产跨区域登记挂牌的合理性.....	11
（五）本次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合法、合规性审查.....	12
（六）数据资产质押的合法有效性.....	12
（七）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的转让.....	13
四、资产池借款人的主体资质、失信情况及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情况.....	13
五、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15
（一）专项计划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15
（二）增信措施的效力.....	15
（三）受托人的主体资格.....	16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涉贿核查.....	17
六、结论性意见.....	18

正 文

一、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自基准日起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其中《信托合同》系指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委托人联易盛与受托人兴宝信托签署的《兴宝信托-数字金融数据 2 号资产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单一资金信托系指兴宝信托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兴宝信托-数字金融数据 2 号资产服务信托。单一资金信托成立时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信托委托人即原始权益人持有单一资金信托下全部信托受益权。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转让的债权资产应符合约定的入池标准。为核查目标基础资产是否满足入池标准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入池标准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经其初步筛选确认为合格债权的信托受益权及其项下【10】笔信托贷款债权进行逐笔核查，信托贷款债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基础资产基本情况调查一览表》。

（一）基础资产的全面核查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每一笔基础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1）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2）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3）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

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单一资金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4）基础资产对应的单一资金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5）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6）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7）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8）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9）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10）基础资产不涉及房地产、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1）同一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全部入池。

2、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12）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单一资金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13）每笔信托贷款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14）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15）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16）借款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

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两高一剩企业；

（17）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为免疑义，“房地产企业”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的通知》中房地产行业认定标准执行），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18）借款人属于国有企业；

（19）任一《借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20）《数据资产质押合同》项下数据资产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质押登记；

（21）使用数据资产进行质押的数据资产权利人基于特定数据资产享有的数据资产合法有效，截至设立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且数据资产权利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22）数据资产已取得由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或政策设立的数据资产挂牌登记场所出具的数据登记或备案凭证；

（23）每笔信托贷款或特定数据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涉及未经授权未脱敏/匿名化的个人数据信息；

（24）《借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25）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26）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27）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28) 数据资产权利人合法享有数据资产产权，且已向受托人作为初始债权人合法质押，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有权获得基于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

(29) 若数据资产权利人通过数据资产质押为信托贷款提供增信，则需取得数据资产权利人同意质押的决议或内部授权文件；

(30)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为免疑义，若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2026】年【1】月至2026年【4】月期间生成的报告版本为准）所载的未结清信贷信息中不良类余额为0，则视为借款人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不良贷款记录或其他违约情形）；

(31) 数据资产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2021年10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国标GB/T40685-2021）以及符合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中关于数据资产的定义，即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

(32) 相应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可以覆盖专项计划期限，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短于专项计划期限的，在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到期前可办理续期；

(33)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不少于10家含，借款人与受托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50%，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50%，单个借款人及其关联方借款占比不超过50%；

(34) 存在数据资产质押的信托贷款金额占比下限为50%。

经逐笔核查原始权益人提供基础资产及信托贷款材料，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除暂不符合上述入池标准的第【3、4、15】项外，均符合其他的入池标准。就第【3、4、15】项入池标准，因专项计划文件安排，将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完成信托设立、信托贷款的发放及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本所律师将于专项计划设立前，对入池的基础资产是否满足上述第【3、4、15】项入池标准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满足《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除第【3、4、15】项之外的入池标准，根据专项计划安排，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可以满足《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入池标准。

2、对入池的基础资产是否满足第【3、4、15】项入池标准，本所律师将于专项计划发行前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二）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自基准日起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经核查专项计划每一笔基础资产所涉及的信托委托人拟与受托人就单一资金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及相关资料，单一资金信托在《信托合同》生效后，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成立并生效：（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2）《信托贷款合同》《保管合同》以及《信托认购单》已签署并生效；（3）《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条件已经满足。

单一资金信托生效后，信托委托人将取得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信托委托人即原始权益人将享有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综上，本所认为，在单一资金信托成立生效后，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原始权益人享有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届时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三）基础资产的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1、基础资产权属

经审阅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等各方已签署的交易文件，本所认为，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权属明确无争议。

2、基础资产涉诉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不存在针对基础资产或单一资金信托及其项下信托贷款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基础资产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等文件的查阅，并且在登网中对基础资产相关的交易文件、借款人等信息进行查阅后未发现相关担保等权利负担、瑕疵的信息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入池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单一资金信托及其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除法定外的借款人抵销权，不存在除受托人（代表单一资金信托）及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以外的主体享有的优先权，专项计划在受让基础资产后，可对基础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四）基础资产的适格性

经逐笔核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及审阅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资金用途明确、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或其他非法、违规行为。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及信托计划相关文件均有效签署、单一资金信托成立生效且信托贷款发放后，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真实、合法、有效，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且可满足《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

二、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一）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信托规范性文件并不禁止信托受益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就基础资产项下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合同约定，经本所核查，《信托合同》未禁止信托委托人/受益人转让《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因此，本所认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转让，法律主体为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双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所有法律要件齐备，且协议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因此《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协议一经原

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实际履行，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为此，本所律师对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是否可转让进行了逐笔核查。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基础交易文件及适用法律未对转让人转让信托受益权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基础资产均具有可依法转让的条件。

（二）基础资产转让需履行的程序及转让的合法性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共同将持其享有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证明文件和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变更申请书、符合信托受托人要求的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必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证明材料），到登记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手续。

经审阅与基础资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原始权益人有权决策机构出具的内部决议文件，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已完成基础资产转让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原始权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已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在履行必要的转让登记手续后，计划管理人可代表专项计划合法受让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三）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计划管理人为依法成立的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所规定的受益人条件，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代表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基础资产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

（四）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物价部门指导价予以认定。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根据专项计划安排，本期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信托贷款规模为 995,000,000.00 元，基础资产购买价格拟为 995,000,000.00 元，基础资产购买价格为底层信托贷款规模原值，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符合公允性的要求。

本所认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总额依据原始权益人对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贷款金额，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已对基础资产转让的转让登记手续进行了约定，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具备信托受益人的主体资格，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代表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基础资产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合法有效，交易对价公允。

三、基础资产抵质押物合法、合规性审查

（一）数据资产登记情况核查

经本所适当核查，本专项计划项下的数据资产均完成数据登记，已获得相关数据产权登记机构的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或数据产品已完成登记并获得登记证书/凭证，且均处于有效期内。

（二）数据资产的认定

1、法律层面数据资产的认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国标 GB/T 40685-2021，以下简称“《国标 GB/T 40685》”）中对“数据资产”进行了规定：“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计量的，为组织带来经济和社会价值的的数据资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 2023 年 10 月颁行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由此可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数据资产”一词的解释，基本上沿用了《国标 GB/T 40685》中的定义。由此可知，数据资产本质上是数据资源的资产化成果，具备“拥有或控制”、“可被计量”并且可以产生“经济利益”三种特性。

2、会计层面数据资产的认定

由于数据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2006）》第三条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文件精神，数据资产应整体参照无形资产进行确认计量。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中关于资产的认定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2006）》中关于无形资产认定的具体要求，符合下述条件的，可以被认定为会计意义上的数据资产，并计入资产负债表：1）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2）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3）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4）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5）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因此，会计层面对比法律层面，仅是基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审慎性原则，补充了“1）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和“5）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两个要求，核心的“2）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3）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4）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法律层面数据资产定义要求一致。

（三）数据资产登记机构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党中央、国务院在2022年12月19日颁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基础意见》”）中明确要求，“（八）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管理水平。”“（九）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促进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与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根据该等规定，《数据安全法》授权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并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

本次专项计划入池借款人在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进行入池数据资产或数据产品的登记挂牌。

经本所查阅，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资产登记服务合法合规性有明确支撑：《江苏省数据条例》明确数据交易场所依法设立的核心要

求，江苏省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印发的《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规（2024）5 号）进一步规定数据产品需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登记交易，为其业务提供直接法规依据；江苏省数据资产实行“两级主体、分级授权”的运营模式，由省市两级分别授权本级数据主管部门试点确定本级运营主体。根据《关于拟确定盐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的公示》，确定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5884668715）为盐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营业范围为：大数据资产交易服务；大数据金融衍生数据的设计、加工、处理服务；大数据清洗及建模技术开发；大数据相关的金融杠杆数据设计、加工；产业数据众包采集服务；构建数据分析系统服务；数据资产评估；数据资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四川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开展数据资产登记服务具备充分合法合规性：《四川省数据条例》明确要构建四川省公共数据资源中心体系和建设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来支撑公共数据汇聚、存储、共享、开放和安全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2024 年 10 月 9 日，由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四川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明确登记主管部门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四川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构建的数据资产登记平台，规格较高、专业化程度强、区域优势显著。

本所认为，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的设立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其开展数据产品或数据资产的登记、挂牌、交易等服务具备合法性及有效性。

（四）数据资产跨区域登记挂牌的合理性

2024 年 7 月 18 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提出建设“高速互联、高效调度、开放普惠、安全可靠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制定了数据基础设施参考架构、明确了“三统一”的互联互通要求，提出了匿名化处理等 9 项重点技术规范。以标准为引领，致力于建设横向连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全国一体化国家数据基础设施。

此外，2025 年 8 月 14 日，国家数据局副局长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在数据市场软环境建设方面，国家数据局积极推动数据交易机构的优化布局和进一步整合，同步推动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这直接为数据跨区域流通提供了

政策保障。国家数据局正逐步推进全国一体化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数据“一点发布，全域可见”，为数据资产跨区域流通提供底层技术保障。由此可见，国家明确支持数据跨区域流通，数据资产跨区域登记挂牌并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数据资产跨区域登记挂牌合法、有效。此外，江苏作为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代表，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规模、挂牌数量、数据经纪商规模都处于全国前列；四川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作为省级数据登记平台，依托西南地区的创新活力，吸引了全国范围内的数据资产登记，并与全国多个数据交易所展开战略合作，推动了全国范围内的数据流通。两地数据交易所凭借其规模优势与制度创新已充分证明，数据产品跨区域挂牌登记可有效提升数据资产配置效率，推动全国统一数据大市场建设。

（五）本次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合法、合规性审查

根据国家数据局对数据资产的定义：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同时依据中评协印发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3〕17号）第二条：本指导意见所称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经核查数据资产，本所认为：入池数据资产均经过律师事务所或登记机构的合规性审查，数据资产权属方提供的数据集符合数据资产的定义，权属明晰，不涉及侵犯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问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禁止交易或流通的情形，不违反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规定，同时符合国家数据局及《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对数据资产的定义。

（六）数据资产质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的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根据《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三

条规定，“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权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转让的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无形资产可以质押，质权自在现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登记场所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根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七）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根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登记机构，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法定登记机构，除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应在现行适用法律法规明确的特定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有权办理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质押登记，质权应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时设立。

经审阅出质人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内部决议、受托人与出质人签署的《数据资产质押合同》、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以及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质押登记证明，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进行检索，本所认为：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合法、有效。

（七）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的转让

经审阅出质人与受托人拟签署的《数据资产质押合同》以及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本次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归属于单一资金信托并最终由受益人享有，《数据资产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并未禁止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后，且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完成之日起，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即转让至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本所认为，计划管理人受让信托受益权成为单一资金信托的受益人，可以通过该单一资金信托最终享有相应数据资产的质押担保权益。

四、资产池借款人的主体资质、失信情况及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

相关规定的核查情况

表：本专项计划借款人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江苏省	建湖县上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1320925053504827H
2	江苏省	建湖兴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20925354596606D
3	江苏省	建湖县近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209256841491475
4	江苏省	淮安市宏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91320803MA1NUP8H10
5	江苏省	江苏大纵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209036789827574
6	江苏省	淮安市清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3208110763703310
7	江苏省	淮安高美环保有限公司	91320691MA1T4XH21B
8	江苏省	江苏丰收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32098267984847XN
9	江苏省	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20982591154633D
10	江苏省	盐城市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20913087804385F

为本次调查之目的，本所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等网站就借款人的工商信息、借款人失信情况进行检索。

经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人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即借款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经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借款人参与本次专项计划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隐性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基础资产的借款人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 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一）专项计划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拟委托平安银行珠海分行担任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

根据平安银行珠海分行提供的相关资料，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1、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892545152E，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 B0014B34404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3、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s://www.csrc.gov.cn/>）查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已获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转授权，能够依据《转授权书》管理资产托管、基金服务业务的相关经营及管理权限，承担相应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平安银行珠海分行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已获准从事基金托管资格，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五十八条、《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二）增信措施的效力

本专项计划由苏州再担保作为增信机构提供增信措施，苏州再担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针对苏州再担保主体资格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所已出具的模式法律意见。

根据苏州再担保提供的相关资料，经适当核查：

1、苏州再担保风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审批意见表》，同意为本次专项计划应付费用及优先级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担保(差额补足)增信，第1期计划发行规模9.95亿元，其中优先级不超过9.94亿元(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期限不超过3年。

2、苏州再担保于2026年4月20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本期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1、苏州再担保已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在适用法律下符合对外担保的要件，并依据《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具备对外担保的法律特征。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八条，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结合苏州再担保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风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内容，苏州再担保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相关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受托人的主体资格

据专项计划文件，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单一资金信托拟以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宝信托”）作为受托人。

根据兴宝信托提供的资料，经适当核查：

1、兴宝信托现持有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742220088A。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

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兴宝信托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于2026年1月7日核发的机构编号为“K0063H265010001”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一）信托业务，包括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公益慈善信托业务。（二）固有资产负债业务，包括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贷款、投资、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债券卖出回购，向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定向发债，向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等。（三）其他业务，包括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提供投资顾问、咨询、托管及其他技术服务，为企业发行直接融资工具提供财务顾问、受托管理人等服务，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3、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等查询，截至2026年4月21日，兴宝信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兴宝信托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兴宝信托系专业信托机构，具备开展专项计划项下的信托业务的必要资质与批准。

3、截至2026年4月21日，兴宝信托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涉贿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专项计划审核阶段，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包括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原始权益人实际控制人及原始权益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评级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如

有）、增信机构及相关人员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专项计划审核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据本所律师根据公开信息检索，截至2026年4月21日，近三年内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计划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评级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增信机构及相关人员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六、 结论性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一）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满足《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除第【3、4、15】项之外的入池标准。

（二）基础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公允；

（三）专项计划增信机构均具有法定必备的主体资格、资质、许可，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增信措施合法、有效；

（四）在满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设立前提后，专项计划可依法、有效设立。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国盛资管-如意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登峰
赵登峰

经办律师：刘承宗
刘承宗

经办律师：刘亚辉
刘亚辉

2026年 4 月 22 日

附件：基础资产基本情况调查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额度	占比	数据资产情况	合同编号
1	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5%	污水处理生产数据	兴宝信托[2026]信托第110号-贷第【1】号
2	建湖兴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0.00	9.55%	/	兴宝信托[2026]信托第110号-贷第【2】号
3	建湖县近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5%	/	兴宝信托[2026]信托第110号-贷第【3】号
4	淮安市宏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5%	萧湖国际大酒店采购数据	兴宝信托[2026]信托第110号-贷第【4】号
5	江苏大纵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5%	住宿、餐饮、康体及节假日经营分析数据	兴宝信托[2026]信托第110号-贷第【5】号
6	淮安市清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5%	宏进市场供应商进场数据	兴宝信托[2026]信托第110号-贷第【6】号
7	淮安高美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5%	/	兴宝信托[2026]信托第110号-贷第【7】号
8	江苏丰收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5%	/	兴宝信托[2026]信托第110号-贷第【8】号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额度	占比	数据资产情况	合同编号
9	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5%	/	兴宝信托[2026]信托第110号-贷第【9】号
10	盐城市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5%	停车场运营分析数据	兴宝信托[2026]信托第110号-贷第【10】号
	合计	995,000,000.00	100%	/	/

